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受理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

貳、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應填寫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收文後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可提供銀行本票擔保者。
- (二)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 (三)不符前二款規定，惟確有處理意願者。

二、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之案件，得分2至6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5萬元以上，未滿10萬元之案件，得分2至12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5萬元之案件，得分2至18期繳納。
- (四)罰鍰金額逾15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2至24期繳納。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36期。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1個月。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

三、承辦人應以公文函請申請人依限繳納或函復無法受理之理由。公文抄本及申請書影本交由專人於罰鍰專卷列管，承辦人於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登錄分期繳納情形，行政人員並協助定期檢視專簿。收費人員於收繳分期罰鍰後，將收據交由承辦人於上開登記簿登錄分期繳納情形後送交行政人員併入罰鍰專卷。

四、申請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銀行本票未獲付款者，即依行政程序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五、會計年度終了，如已開立裁處書而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切實查明後送主計機構辦理歲入預算保留事宜。

六、本處理作業程序之申請書如附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白天及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及郵遞區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			
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請於內打 V)

-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可提供銀行本票擔保者。
-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 不符前 2 款規定，惟確有處理意願者。

二、申請分期內容：

- (一) 受處分計\_\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 (二) 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
- (三) 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如有違誤，願即依行政程序續辦，接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

申請人(義務人)：

簽 章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代理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